

市區臨時房屋區有限單位 由受清拆影響者優先入住

市區臨時房屋區的有限單位，入住的優先權是留給受到計劃發展清拆所影響而又不符合申請永久公共房屋者。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班佐時牧師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廖氏說，假如有過多單位應付受發展清拆影響人士的需求，多餘的單位可能分配給列入緊急類別的長期居民。

他又說：「在未來祇有少量的臨時房屋區會在市區興建，而大部份都會在新界興建。」

談及可容納約七千人的九龍灣新臨時房屋區時，廖氏說，在過去三個月已經有約二千七百人受到九龍區清拆影響而分配入住該臨時房屋區。

他說：「九龍灣新臨時房屋區的餘下單位，已經計劃留給在未來數月內進行發展清拆而受影響的人士。」

「估計今年內共有一萬二千人以上會因港島區和九龍區計劃中的清拆影響，而需要入住市區的臨時房屋單位。」

（續第一頁「臨時房屋區」稿）

房屋司廖本懷在答覆班佐時牧師所提出的補充問題時說，現時在市區的臨時房屋區內，並沒有未分配的單位。

在過去兩年，木屋區火警已使三萬四千人喪失家園。

他指出，在他們當中，約有三分之二已獲重新分配居所，而大部份是獲安置於新界的臨時房屋區。

廖氏說，未獲重新分配居所者約有一萬一千人，包括現時居住於九龍灣臨時房屋區的災民在內。

他指出：「所有這些人士居港均少於七年，因此，只符合入住臨時房屋區的資格。而能夠容納這樣大數量人士入住的臨時房屋，現時只有位於大埔船灣、元朗奕園及屯門的臨時房屋區。」

班佐時牧師在另一個補充問題並問及：因何種原因，當局未能答允九龍灣臨時房屋區居民要求重新安置在沙田及荃灣。

廖氏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表示，所有在該兩地區的臨時房屋單位，已分配給受本地發展清拆影響的人士或已為他們居住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陳壽霖今天形容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是「一份需要詳細閱讀以徹底瞭解其內容的文件」。

陳議員是該委員會的主席。他表示報告書並不支持任何對政府在運用公帑時有疏忽、管理不善及浪費的隨便指責；但他認為判斷錯誤及失誤的情形則有出現。

他在將該委員會第五號年報提交立法局省覽時說，委員會承認在政府這樣複雜的機構內，要使所有事情都得到適當的處理是有困難的。

他強調說：「但這正是管理階層應負的其中一個主要責任。」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政府的管理階層，灌輸較強的成本利益觀念，使他們自覺需要在運用人力、財力及物力時皆須獲得最佳的效果。」

「假如政府帳目委員會是協助達到此一目標——我相信委員會正致力於此——那麼我們的工作是十分值得的。」

經濟統計令助估計生產總值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他所提出的五項對提供資料供估計本港生產總值之用有助的統計令。

這五項統計令為：一九八三年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外地銀行駐香港代表辦事處有關情況按年度調查）令，一九八三年統計（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業業務情況按年度調查）令，一九八三年統計（運輸業及有關行業情況按年度調查）令，一九八三年統計（酒樓收入及購物情況按季調查）令和一九八三年統計（一九八二年各類服務之輸出及輸入情況調查）令。

他指出，根據這些統計令進行的統計，都是長期進行的經濟情況統計的一部份，藉以透過開支調查，收入調查和生產調查等辦法，提供資料，從而估計本港生產總值。

他說，這些統計的其他作用是就經濟體系的主要行業的結構特徵，提供資料，和可使政府監察這些主要行業的表現。

威爾斯親王醫院工程

地政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現時階段，他不宜對威爾斯親王醫院工程延誤的原因，或對其直接或間接牽涉的財政問題作任何評論，由於有關方面已就醫院工程合約發出仲裁通知書。

他是於回答非官守議員何錦輝的詢問時，作以上的表示。

麥德霖說：至於有關醫院職員的招聘問題，醫務衛生署署長已向他保證不會受不良之影響。由於該醫院招聘職員之計劃乃分期進行，故確保該醫院於啓用時可圓滿操作。

海外四工業投資促進處
評估活動未免為時過早

工商司杜華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指出，由於促進工業投資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在這個時候便去評估於去年在東京、倫敦、史圖加及三藩市設立的海外工業投資促進處的活動，乃為時過早。

他說：「辦事處成立後最初的數個月期間，忙於與政府當局及工商業機構發展聯繫工作，以建立本身的基本，但是這些辦事處在促進工業投資工作上，已有頗佳的成就。」

杜華又說：「東京辦事處成立至今未滿一年，但已參與籌組十個工業代表團訪港，並在日本多個地方主辦或參與七個研討會，以促進日本在香港工業的投資。」

「倫敦辦事處則先後曾在英國參加三個及在瑞典出席一個研討會。」

「史圖加辦事處則曾主辦三個研討會，並在一九八二年漢諾威展覽會中參展。」

各辦事處均向工業署報告他們接獲為數眾多的投資查詢。一九八二年的總數達八百九十宗，而在一九八一年則只有六百五十宗。

杜華透露：「四個海外工業投資促進辦事處的主管，將於三月間回港，舉行聯絡會議，就所得的經驗檢討，促進工業投資的策略及方法。他們亦會趁此機會向本港工業及貿易機構解釋辦事處的工作及可提供的機會。」

政府仍在調查軒尼詩道路陷事件

政府仍在調查於元旦日軒尼詩道一段路面發生下陷的事件。同時，亦正考慮在必要的情况下，向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建議修改現時的挖掘隧道程序，以增進安全及防範將來有同樣事件發生。

地政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於立法局會議上回答非官守議員蘇國榮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蘇國榮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軒尼詩道一段路面因何會在元旦日發生地陷？現時已經採取甚麼安全措施去防止將來發生同類事件？」

不過，麥氏又說：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經常檢討其工作程序及預防措施，及於必須的情形下，作出修改，以符合特別情況。

麥氏說：路陷事件發生前，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的承建商正在軒尼詩道地底之岩石層進行鑽挖隧道工程。

他說：「雖然當時已知道工程接近軟土地帶，但由於最近於石層表面進行四米深之探土鑽孔，證實早期鑽孔及探土之土質資料，工程師及承建商認為有足夠厚度之石層，故此可繼續進行爆石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大約一點三米之石層被爆去。爆石後約五小時，發覺於隧道表面層內，一段已頗風化之花崗岩有滲水情況。」

麥德霖說，滲漏的水量與物質隨着時間增加，至午夜時，該處已擴大發展至於石層表面後形成一個空洞。

承建商雖曾嘗試在隧道中裝置板樁，以阻止該洞中之沙石繼續滲漏，但沒有功效，滲漏情形繼續發生。

麥氏說，至大約早上四時十五分，初步路陷發生，而至早上五時左右，再次發生大型路陷，而隨後該洞逐漸擴大。

船公司辦理海員部門
每年牌照費有所增加

一項旨在提高船公司辦理海員部門每年牌照費的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商船（海員招募）（修訂）法案時說：法案擬將上述牌照費由五百元提高至五千元。

翟氏說：「該項增加，以百分率而言，是巨大的，但實際上，建議的收費並不是不合理。」

原有條例規定，海員招募必須經由海員招募處或船公司的領牌海員部門辦理，以保障本港海員免受剝削。

翟氏指出，是項牌照費自從原有條例在一九六六年制定以來從未修訂。

翟氏解釋，鑒於普遍通貨膨脹及為確保申請牌照者態度認真起見，現在實有加費的必要。

船公司必須聘有至少二百名海員，始符合領牌資格。而現時最大的公司有二千三百五十名海員。

翟氏又說：「建議中的加費水平，根據船公司海員部門大小計算，平均每聘請一名海員的每年牌照費不超過廿五元。」

法案押後辯論。

銀禧體育中心各種設施
現開放予所有團體使用

民政司黎敦義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銀禧體育中心的設施，任何團體現在皆可預約使用。

黎氏在提交該中心一九八一—八二年年報時說，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啓用的銀禧體育中心，在全面提供各項設施使用前，特意預留時間以試驗各項計劃。

該中心於去年十一月主辦遠東及南太平洋傷殘人士運動會，為香港最大規模的國際盛事。

黎敦義說：「現在，責任是落在香港各運動員、運動團體及銀禧體育中心，來證明在備有一流訓練設施及有經驗教練的情況下，香港在體育方面能有傑出表現及能在國際體壇爭光。」

黎氏亦為銀禧體育中心管理局的成員。

他說：「香港在嘗試做任何事情時都看來做得好。現時，種種設施都有了。本人肯定，優異成績現在將會出現。」

本港應付運輸問題魄力
令英運輸大臣深感印象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英國運輸部將繼續給香港提供意見及協助。

運輸司在答覆張鑑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英國運輸大臣於本月初途經香港時，作出上述保證。

張鑑泉議員問及：鑒於香港的交通問題十分複雜，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曾與最近訪港的英國運輸部大臣交換甚麼意見？

施氏說，運輸大臣對本港應付運輸問題的魄力，以及本港政府在基本運輸設施上繼續高水平的投資，表示甚感印象。

施氏又說，他和兩名高級官員亦曾向運輸大臣簡述本港現正進行的多項重大運輸計劃及各類發展研究。

立法局批准追加政費十億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批准追加本財政年度第二季數額達十億元的政費。

財政司彭勵治於提出動議時表示，財務委員會已批准附表內所有項目。

追加政費的主要項目包括：

* 三億七千九百萬元用於設立四個新開支項目，計為香港海關、機電工程署、工業署及貿易署；

* 一億九百萬元用作支付公務員自置居所津貼；

* 九千八百萬元為向中國購買額外食水的開支；及

* 九千一百萬元為給予市政局用於各項薪酬調整的一項補助金的支出。

彭勵治說，附表所包括的追加政費使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以來的開支有九千八百萬元的淨增額，其餘之數則由其他開支項目及將兩項額外承擔撥款的經費凍結所抵銷。

新界的士每月增加約五十部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自一九八一年七月以來，新界的士牌照的發出數率為每月五十個。

施氏在答覆羅德丞議員的問題時說：自港督會同行政局在該月下令以每月五十個的數率發出新界的士牌照以來，在每隔一季舉行一次的六次標投中，招標承投的牌照共九百個。

他說：道路上新界的士的實際增加，每月為五十部上下，但經一段時間後，上下的變動就會拉平。

他解釋，發出牌照的數率，是在顧及新界對的士需求的可能增加後，才予決定。

施氏續說：考慮及的因素包括公共運輸的發展，例如地下鐵路伸展至荃灣、九廣鐵路電氣化及專線小巴的發展。

教育署長許瑜表示
積極推行道德教育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稱：教育署在學校推行道德教育的工作上，不遺餘力。

許氏在答覆王霖議員的詢問時說，以往兩年在學校推行德育的努力，已有進展。

他續稱：「這方面的工作範圍甚廣，包括提供德育指引；有關德育的課程、教材、輔導服務、師資訓練；舉辦研討會、會議，及留意學生在校內的行為等。」

許瑜署長表示，自從兩年前一些宗教領袖和社會人士對我們年輕一代的傳統社會價值觀念逐漸趨於薄弱日感關注以來，有關方面經已為數百名中學與小學校長及專業教育人士舉辦多項研討會。

此外，在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及教育委員會同意之下，教育署已將一套「學校德育指引」派發給各校參考。

他又說：「教育署、廉政公署及有關宗教團體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亦有德育教材成份在內。」

「其他研討會及展覽會亦有舉辦，並在去年復活節舉行道德教育週，有超過三千名教師及二萬名學生參加。」

「有關德育的會議經常舉行，最近的一次會議在一個月前進行，有超過二百五十名中學校長出席。」

不過，許氏指出政府避免以教條方式推行德育，因為德育並非一種可以在課堂學到的科目。

「然而，當局在向學童灌輸社會及道德價值方面，經已建議採取積極行動，希望教師盡量利用廣泛課程可提供的直接和間接機會，闡釋個人及團體關係中美好、善良、有意義及可取的事物。」

許瑜署長又強調家長、家庭及課外活動對推行德育的重要性。他表示，教育署亦同時關注教師和學校在這方面的努力，以收相輔相成的效果。

為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及為各學校提供更多輔導服務，教育署輔導視學處特別於去年年中增設宗教及倫理教育組。

他說：當局過去兩年更強調教師訓練方面的德育成份，包括教師訓練班及教育學院課程，及自去年七月起的連串小學校長訓練班。

此外，一個由不同部門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聯合成立的「學生紀律監察常委會」，亦有在這方面作出貢獻。該常委會由教育署副署長擔任主席，其主要工作是留意學生在校內的活動，以徹底消滅不良行爲。

許瑜署長同時透露由今年九月起，所有具備標準班數的官立及資助中學，將會增聘一位教師負責輔導及安排課外活動的工作。

許氏續稱：「最後，我們亦不應忘記各學校本身一向對推行德育所作的努力。」

「自從本港最初的學校在超過一世紀以前創立以來，宗教教育對鞏固道德教育，貢獻良多；而中國古代留傳的德育名言，在傳統中國教育方式中亦有發揮其效用。」

為確保公帑得正確使用
審閱助學金申請需謹慎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因為預科生、認可專上學院及教育學院學生所提出政府助學金的大量申請，需要時間加以仔細審閱，所以助學金通常要在每年十二月中旬才能發出。

許氏在立法局答覆班佐時議員詢問時指出，助學金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為預科生而設的生活津貼；另一種是為認可專上學院及教育學院而設的學生經濟補助計劃。

然而，他指出，兩種助學金的申請在時間上都有限制。審閱中六生的申請，須於每年八月中旬中學會考成績公佈後才能進行，而各學院學生申請的審查工作，則須待九月學生註冊後才能進行。

許氏說：「因為對新、舊學生的申請，都需要引用相同的家庭入息指數最高限額計算，所以新、舊學生的申請，須同時處理。家庭入息指數是用以釐訂每名申請者的需要，從而決定其助學金額。」

他續說，當局審閱學院學生的助學金申請時，需要一并考慮各學院的貸款計劃，而此點亦拖延了助學金申請之處理。

許氏說：「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包括申請人數眾多，時間急促，以及當局需要小心審閱各份申請以確保公帑得以正確使用，申請者遂要等到十二月中旬才能獲得助學金。」

無牌熟食小販為主要問題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定期巡視持牌熟食小販，並可能對違反衛生規例者提出檢控。

黎氏在回答張人龍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張議員之問題為：「政府是否瞭解到街上熟食檔所引起的衛生問題，若然，又有何行動去保障公共衛生？」

黎氏指出，去年首九個月共提出二百六十二宗此項罪行之檢控。

他說，不過，主要問題為無牌熟食小販，而為了遏止他們經營，當局在去年同期共提出檢控超過二千五百宗。

黎氏解釋說，大家都明白在街上烹煮及售賣食物是不衛生的，但多年前人們對此認為可接受，於是當局在某些條件下發出牌照予若干熟食小販，以期儘量減少不衛生的程度。

他說：「但自一九五六年以來，當反對發牌給熟食檔的意見提出時，新牌照便沒有發出。」

然而，現時仍在經營的八百一十八個熟食小販則准予繼續經營。

黎氏說：「政策的目的是將這些小販遷入特別建造的屋宇經營。在未來五年內，約有三分之二的熟食小販會獲得安置。」

公共財政法案獲通過

白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二年公共財政法案能提高政府管理公帑方面的效率。

該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中恢復辯論，並獲通過。

白朗說，該法案仍然保留一貫的基本原則，這就是除獲授法定權力之外，任何開支不得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報銷。不過，法案亦規定，在適當的管制和報告下，容許合理程度的授權以應付特殊情况。

他補充說，法案又使一些未能於事前獲授法定權力而急須應用之撥款可以獲得批准，以免造成公眾不便或有損公眾利益。

白朗認為作為管理公帑的法定基礎，此法案的規定，較諸其擬取代的舊有殖民地規例，更能切合現代需要。

王澤長議員說，綜合而言，該法案草擬完善，對本港公共財政的管制和管理，應可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法律架構。

不過，王氏說：「我們認為唯一認真有所保留之處是與第十一條有關。」

該條文賦予財政司以制定規例，作出指示及指令的權力，以執行這法案的各項規定。但該條文的第（二）款卻列明無需將這些制定或指示在憲報內公佈或提交立法局省覽。

王氏指出這就違反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二十及三十四條所訂明的法定要求。

他說，政府解釋謂這類規例、指示和指令，實際上是預定供內部使用，並無意作為本港附屬法例的構成部份。因此已同意修訂第十一條第(一)款的内容，藉以反映出這些規例、指示和指令的行政性質，同時，亦會將再無須採用的第十一條第(二)款刪除。

白朗議員及王澤長議員均支持經同意修改後的該項法案的動議。

財政司彭勵治致謝該兩位議員提出意見，並向他們證實有關修訂「完全可以接納」。

彭勵治又對這個由非官守議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迅速而審慎地研究這項具「技術性及高度複雜」的法案，表示謝意。

新由中國來港人士
獲協助適應港生活

政府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協助新由中國來港的人跟本港社會同化。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指出過去三十年來，本港曾吸納大量移民。他強調說：「這些人均獲看作為社會一份子受到平等看待，在社會上同甘共苦。」

「政府在提供教育、福利、醫療衛生服務方面，對新移民與本地長期居民均一視同仁，無分彼此；此外，本港一直均對有許多新來港的人在其中居住的木屋區，推行改善工作。」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最近由中國來港定居的人士，是否有跡象顯示他們在與本地社會同化時遇到困難，若然，政府現時如何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生活？」

鍾逸傑指出新移民面對的問題，主要是在住屋、就業與語言方面。

他說：「房屋是本港長久以來的問題。許多新移民爲了不同的原因，跑到山邊去僱建木屋來居住。他們這麼做，便在某一定程度上使到自己疏遠了其他居民。」

「就業方面，由於在一九七九至八二年中的一段時間內，製造業與建造業均有空缺，故迄今此問題不算重大。」

「新移民每日均接觸廣東話，語言隔膜亦告克服。」

鍾逸傑續說，對於辦理課程協助新移民的志願機構，社會福利署已有提供協助。

他說：「各政務處亦透過社區發展計劃，在木屋區協助成立互助委員會及防火糾察隊。」

「清潔香港運動已推廣至木屋區，很多木屋區居民亦自行發動清潔週遭的環境。」

「此外，黃大仙及觀塘政務處已聯同教育署為新移民舉辦成人教育班。」

「黃大仙、觀塘及其他區議會亦透過撥款舉辦社區活動，鼓勵新移民參加，以協助同化工作。」

保險公司法案提供監管架構

羅德丞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表示，一九八二年保險公司法案經過修訂後，可為審慎監管保險業的工作，提供健全的架構。

羅議員是由非官守議員組成負責研究該法案及作出修訂建議的特別小組的召集人。他在該法案進行二讀及恢復辯論時說，自開始起，非官守議員對該法案的基本目標並未遭遇到分歧意見一事，感到鼓舞。

羅議員說：「每個人都希望法例應為購買保險的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和能設立全面的法定架構，以增進香港作為國際保險中心的聲譽。」

他說：「雖然保險業應受管制以保障市民，但此等管制法例必須避免過於苛刻，以免對保險業的發展造成損害。這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我認為經修訂的法案已提供了這種平衡，我們所花的時間也是值得的。」

一九八二年保險公司法案是於去年五月首次在立法局提出；但其後在兩局非官守議員的請求下延遲辯論，以便他們能詳細研究法案中的條款。

對這法案一項主要的批評，是要向管理機構，即保險管理局呈遞詳細資料的規定。有些人說這可能對保險公司，特別是那些已受本國監管的外國保險公司，引致過多的麻煩。

但是，羅議員指出，倘若任何個別保險公司在遵照規定呈報資料時遭遇到真正的困難，則他本人可要求保險管理局就第三附表的規定作出修改。第三附表內涉及保險公司的規定。須向保險管理局呈報有關的帳目詳情及其他資料的規定。

但是，特別小組認為這類修改不應保持秘密；因此，對法案中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以要求保險管理局如已批准修改第三附表的规定時，須在政府憲報公佈有關保險公司的名稱。

在談及規定中保險公司須透露其最高薪董事的薪酬問題時，羅議員說，雖然特別小組承認這項資料對評估有關公司的管理有所幫助，但認為這項規定不必要地涉及私人資料；因此他們同意，規定透露的範圍限於三名最高薪董事的總薪酬。

他說，法案亦賦予保險管理局權力，要求保險公司在香港保持足以應付在本港債務的資產，但對有關公司可作的再保險安排則沒有加以考慮。

結果，特別小組同意保險管理局在採取上述行動時應考慮保險公司與其他管理健全的再保險公司就風險方面所作的再保險安排，才是公平和合理的。

羅議員亦對該法案並未有尋求方法管制保險業經紀的行為，表示關注。

但是，他補充說：「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這項問題。我們急切等待他們研究的結果。我們建議未獲研究結果之前，將有關一主要代理人」的規定刪除」。

該法案再押後辯論。

本港有越難民逾一萬二千人
移居海外前景看來絕不樂觀

保安司謝法新表示，願意接受越南難民定居的國家，目前極其量只有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法國四個主要西方國家。

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的詢問時說，這些國家當中，只有加拿大宣佈了一九八三年的明確收容額。該國會接受的人數為：來自香港者一七五人，來自泰國者一七〇〇人，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尼者九百人，和來自菲律賓者二十五人。另有二百個收容額，是保留給由船隻救起和緊急需要的難民之用。

謝氏說，加拿大的家庭及團體預料會收容約五百名來自香港與澳門的越南難民，使一九八三年由香港前往該地的難民最多增至六百七十五名；而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的數字則分別為二千零七十名及一千零八十八名。

他續說，其他三個國家只收容符合他們國內政策的難民。

他表示因此不能準確預測一九八三年難民前往該等國家定居的移居率。

鄧蓮如議員的問題為：「對於留港越南難民前往西方國家定居的問題，本港現時與該等國家有何安排？預期一九八三年的難民移居率與一九八二年的比較怎樣？與本港鄰近國家的難民移居率比較又怎樣？」

保安司謝法新又說，與區域內任何地方比較，現時滯留在香港的越南難民人數最多。

他說，由於離港的難民減少及新的難民繼續前來，去年底在港的越南難民人數為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一人。

他指出，難民移居海外的前景看來絕不樂觀，由香港移居海外的難民人數連年下降，由一九八〇年的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名減至一九八一年的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八名，在一九八二年更減至九千二百四十七名。

他又指出一九八二年一年內的下降趨勢更為驚人，由一月份的一千八百三十八名逐步下降至十一月的一百八十五名。

他說，雖然，十二月移居人數增回四百人，但其中有一〇九人係移居丹麥。而本月到目前為止，僅有五十四名難民離港。

他又指出越南難民現仍源源而來。

謝法新說，年內本港難民營內的難民數目曾下降至四月的九千八百四十四名，但至十二月底則回升至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名。因此，比起區內其他地方，香港的未獲移居海外的越南難民，人數最多。海外國家繼續大量收容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對本港來說，至為重要。

布政司署政策科重組 引致法定權力的轉移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一項動議，有關布政司署若干政策科經重組後，而引致必須的法定權力的轉移。

他解釋說，這樣做又可趁機會澄清一些其他未解決的組織上轉變。

他說：「首先，根據數項條例，民政司及行將改用新英文職銜的政務司，均分別就影響及市區與新界的事宜，行使其法定權力。」

「目前，由於該兩位司級官員各自在其職權範圍內，肩負全港性之責任，此項動議乃建議將法定權力轉移予有關之司級官員。」

夏鼎基爵士說：「第二，由於民政司負責的環境事務的責任將移交予新的衛生福利司，若干有關法定權力亦需要轉移。」

布政司解釋說，該動議旨在把根據保良局條例、東華三院條例、博愛醫院立法團條例和仁濟醫院立法團條例所賦予政務司和前民政署署長的若干法定職權，轉移予衛生福利司。

夏鼎基爵士說，他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局宣佈若干決定，因而引致提出是項動議，「使政策計劃有較適當組合，及使布政司署各政策科之間的責任較為平衡。」

夏鼎基爵士說，當局於去年十一月宣佈若干高級政府官員職位之委任，在某些圈子內若不是被誤解的話，便似乎被曲解。

他說：「正如我當時曾提及，若要最佳運用可用的才能，任何高級行政職位便要有一段最適度的服務期間。

「還有委任職位的其他原因，如開放式首長職級概念的應用，若干官員在短期內退休，前工商署首長級職員行政上的改變以及布政司署的重組。」

夏鼎基爵士表示，部份評論者對當局於同一時間宣佈相當大數目的職位委任之做法存有疑問。

他說：「將此類全面性及經審慎計劃後的職位委任分批宣佈——明天將有另一批宣佈——比較於發生時個別宣佈更佳，以試圖避免不良的揣測，及強調我們經常努力在公眾利益方面及職業計劃的考慮上，使調派人員時得到最佳好處。」

民事案債務人服刑

羈留費用須要津貼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目前共有四十九個民事案的債務人，因被引用監獄規則第一八八條至二〇八條而受羈留。

保安司說，他們之中有四十六人現時是羈留在大欖懲教所，及三人羈留在大欖女懲教所。

保安司是答覆王澤長議員的問題，作上述表示。

王澤長議員問及：目前有多少民事案的債務人在監獄中服刑，羈留他們是引用那些懲教規則？這些債務人目前羈留在那裏？囚禁一個民事案債務人的全部費用是多少？政府是否須要津貼這些費用？

保安司說，懲教署署長估計，囚禁一個民事案債務人的全部費用是每日九十二元。

比對之下，最高法院現時的規例，規定法庭訂定其認為囚禁一個被判決的債務人所需費用，而最高額則為每日五十元。

保安司解釋說：有關的判決執行時，當事人就要繳交上述款項予懲教署署長。

他續說：這樣一來，政府就要津貼每一債務人每日至少四十二元。

律政司談專利權與版權

律政司祈理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電腦的專利權與其他發明的專利權一樣無異。

祈氏是在答覆吳樹熾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祈氏說，專利權條例（香港法例第四十二章）規定，對侵犯專利權採取行動的權力，歸諸專利權擁有人。

他說，在該條例下，政府並無特殊權力，但在不成文法律上有禁制令和賠償的補償方法。

祈氏又在答覆有關電腦程序版權的問題時說，只要有關的製作是用手抄、印刷或類似製造過程的形式表達者，就可以符合劃入「文件原稿」類別內，因而就有按照一九五六年版權法下的版權存在。

律政司祈理士說：「在香港，版權是受一九五六年英國版權法所保障，此版權法是修訂一九六八年設計版權法，由一九七二年及七九年的版權法令和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九章）引伸用於香港。

他解釋說，該條例規定罰款及囚禁的罰則，並賦予認可官員在調查侵犯版權案件時，有搜查及扣押的權力。

他舉例說，如出售、租賃、當衆展覽或派發任何已知為侵犯版權的物品作交易用途，亦屬犯法。

的士數量規定限額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將有關登記為新界的士的車輛數目，規定限額的期限，延長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

運輸署施格於提出動議時說，延長期限，使的士牌照得以繼續按每月五十個的數量發出。

他又說，港督會同行政局已指示有關市區的士牌照的發出數量，應繼續按目前的每三個月三百個的數量發出。

施格說，將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期的現行一萬二千個牌照限額，因此不予延展。一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發出的有關新限額定為一萬五千個的公告，則將由政府憲報刊出，並將於本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他說，「有關的士在本港交通系統中的未來角色，參照其他種類交通工具的政策而進行的全面檢討工作，打算在新限額到達之前將可進行完畢，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

三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三項法案成為法律，該三項法案為一九八二年公共財政法案，一九八三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一／八二年度）法案，及一九八三年建築物（修訂）法案。

此外，一九八三年商船（海員招募）（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二年保險公司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

繳付薪俸稅

稅務局促請納稅人查看繳稅通知書，以確保稅款於繳稅日期或該日前繳交。

稅務局發言人說，倘第一期稅款不依期繳交則第二期稅款將作立即到期論。上述規定將嚴格執行，稅務局將不接納任何以疏忽為理由之解釋。

發言人說，倘稅款不依通知書內指定之日期繳付，則除兩期稅款作為立即到期論外，稅務局亦可加徵不超過欠繳稅款百分之五的附加費，而該項附加費亦作立即到期論。

下列各例說明繳稅辦法如何運用——

例一

| | | |
|-------------|-----------|--------|
| 繳稅日期及應繳稅款總額 | 一九八三年一月廿日 | 二二〇〇〇元 |
| 繳稅日期及分期繳交稅額 | 一九八三年一月廿日 | 一七〇〇〇元 |
| 繳稅日期及分期繳交稅額 | 一九八三年四月廿日 | 五〇〇〇元 |

倘一七〇〇〇元係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繳交，則第二期稅款五〇〇〇元須在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或該日前繳交。

| | | |
|-------------|-----------|--------|
| 應繳稅款總額 | 二二〇〇〇元 | |
| 繳稅日期及分期繳交稅額 | 一九八三年一月廿日 | 一七〇〇〇元 |
| 繳稅日期及分期繳交稅額 | 一九八三年四月廿日 | 五〇〇〇元 |

倘一七〇〇〇元並未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繳交，則應繳稅款總額，即二二〇〇〇元，另附加費一〇〇〇元，合計二三〇〇〇元，全部均作欠繳論，而稅務局將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後不久即會採取追稅行動。

發言人強調，納稅人如欲利用繳稅通知書所示之分期繳稅辦法，則必須保證第一期稅款係在通知書上所示之繳稅日期或該日前繳妥。稅款可交往下列各收稅署辦事處：

港島——銅鑼灣告士打道三一號皇室大廈三樓；
九龍——旺角登打士街五十六號柏裕商業中心十二樓

荃灣——新界荃灣青山道二一〇號富華中心地下。

納稅人亦可採用郵寄劃線支票辦法繳稅，按此辦法，納稅人只須將書明支付「香港政府」之劃線支票連同繳稅通知書一併寄交香港郵政總局郵箱一三二號稅務局長收。

離島防火日週六舉行

編輯注意：

由消防事務處及離島政務處合辦的防火宣傳運動已首次在離島區展開。

消防事務處防火組及海事組人員已在各偏僻之離島主辦一連串的講座及放映電影，指導居民如何防火。

宣傳活動之重點將為星期六（一月廿二日）在南丫島舉行的防火日。

屆時，滅火輪葛量洪號將進行一項別開生面的噴水表演，而消防人員亦會示範應用先進器械撲滅山火及在狹窄地區發生的火警。

歡迎派員訪攝。防火日將於星期六（一月廿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幕。接載新聞界前往南丫島之滅火輪將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由中區政府碼頭（港外線渡輪碼頭側）出發。消防事務處新聞主任將在場協助採訪。

中西區區議會明日討論
上環空置官地發展用途

中西區區議員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上環消防局傍一幅空置官地之發展用途。

目前，經已接獲發展該地之多項建議，其中包括闢作咪錶停車場供停放貨車或私家車用、休憩處或私營停車場等。

區議員亦會對推行「會見市民」計劃及裝置自動電話接聽系統提出意見。

市政總署代表將介紹市政局在區內之設施及服務，並輔以幻燈片說明。

議程之其他項目包括討論設立總區文化中心的建議，以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之進展報告等。

編輯注意：

：：：：：：：：：：：：：：：

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假中環德輔道中二二二至二二四號偉利大廈三樓中西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出席。

城市論壇討論毒品問題

由香港電台電視部青年組製作之「城市論壇」將於星期日（一月廿三日）正午十二時於維多利亞公園涼亭舉行。屆時將討論「何以毒品不能禁絕」。

是次應邀出席之嘉賓計有：署理禁毒專員梁展文，醫務衛生處助理處長沈智仁，署理海關調查局副局長湯顯揚，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情報組參事官梁志彬，香港戒毒會社會福利副總監盧王綺瀅，及靈愛中心主任戴錫南。

「城市論壇」由殷巧兒、吳瑞卿主持，無線電視翡翠台現場直播，歡迎市民屆時出席維園參加討論。

編輯注意：本週「城市論壇」將於星期日（一月廿三日）正午十二時於維多利亞公園涼亭舉行，討論之題目為「何以毒品不能禁絕」。歡迎派員到場採訪。

黃大仙環境改善清拆行動

編輯注意：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在慈雲山慈華里及芳華里間之橫巷，進行第五次環境改善清拆行動。

地政處處長杜迪將由黃大仙政務專員冼德勤陪同，前往該處視察是次清拆行動。歡迎派員訪攝。

建造業安全研討會開幕禮

編輯注意：

一項建造業安全研討會之開幕禮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九龍窩打老道中華基督教會青年會舉行。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何世柱將主持開幕儀式。

該研討會係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之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主辦，旨在推廣建造業之自覺性安全運動。歡迎派員訪攝。

港督週五離港赴英

編輯注意：

港督尤德爵士將於星期五（一月廿一日）乘搭CX二〇一班機往倫敦，預定離港時間為下午十時四十分，屆時將安排攝影記者及電視攝影員拍攝港督離港情形。

新聞界代表請於當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前齊集機場大廈地下記者室。

九廣鐵路柴油客車新時間表

九廣鐵路局爲配合大學至大埔墟一段使用雙軌及新信號系統，將由星期五（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新柴油客車時間表。

該新時間表將持續實施至電氣化服務伸展至大埔墟站止。

屆時，每天將會有三十二班柴油客車行走於九龍與羅湖之間，即上下行車各十六班。

鐵路局發言人強調：「當大學與大埔墟站於一月二十一日使用雙軌及新信號系統後，行車時間之準確性將大大提高。」

新火車時間表已張貼於各站以便市民參閱，至於行走九龍與沙田間之電氣化列車，及九龍與廣州之直通客車行車時間表，將維持不變。

發言人續謂：「九廣鐵路局更提醒市民切勿橫過路軌及在鐵路範圍內逗留，尤以在水及羅湖一段更應特別注意，因該段正積極進行電氣化及現代化計劃之有關工程。」